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267

【裁判日期】10012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和賃物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七號

上 訴 人 迪文國際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 蕾

訴訟代理人 賴鎮局律師

被 上訴 人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邱大展

訴訟代理人 羅明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九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五 六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,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所爲:兩造間就被上訴 人管理之系爭櫃位簽訂之系爭租賃契約,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 十日租期屆滿後,並無上訴人所指因其繼續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 被上訴人未爲反對之意思表示,而視爲不定期租約之情形。被 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,請求上訴人返還該櫃位,應 予准許。被上訴人另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,請求上訴人給 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於新台幣(下同)二十二萬二千四百 十一元,及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起至返還系爭櫃位爲止, 按月給付九萬七千元之範圍內;依系爭租賃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三 項約定,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,於五十一萬六千八百九 十元本息,及自一○○年一月十一日起至返還該櫃位爲止,按日 給付三千一百八十九元之範圍內,均應准許等論斷,指摘其爲不 當。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或無關之贅述,泛言未論斷,或論斷矛 盾、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 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 爲不合法。又原判決已依被上訴人九九〇七一六號兩旨,認定於 租約屆滿後,被上訴人表示暫按原訂收費標準收費,新租約之租 金則尚待台北市政府核定再確定,顯係反對按原訂租金收費標準 ,作爲上訴人使用系爭櫃位之對價。此情,無上訴人所指最高法 院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五七九號判例之適用。乃上訴人執原判決 無關之贅述,指摘原判決有認事與卷證不符之違法,不無誤會, 附此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 日 0